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
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簽立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以按代價約6,250,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按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

賣方	:	本集團
買方	: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出售之資產	: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4%
代價	: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250,000港元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目標公司股份現時之流通性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前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前12個月，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按代價約334,000港元出售13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前出售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5)。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之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46,325	547,8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87	20,327
除所得稅後溢利	25,457	17,323
淨資產	236,181	250,290
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49分	5.77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估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50,000港元，金額乃按照收購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兩者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優化其投資組合，有助更能達致本集團之審核發展策略。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一筆現金將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利於實施本集團之策略。

目標公司股份過去數月之過往成交量普遍淡靜，倘價格不顯著承受下壓，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此外，出售事項價格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139.7%。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近期市況，尤其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目標公司股份之情況，董事認為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出售事項已收之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票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就銷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簽立之買賣票據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買方出售3,12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轉讓文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就銷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簽立之轉讓文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12個月透過公開市場按代價約334,000港元出售13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買方」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文壹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125,000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賣方」　　指　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